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工作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工作範疇。

背景

2. 教資會於 1965 年成立，是一個非法定的諮詢組織，負責就受其資助之院校¹的策略發展和所需經費，向政府提供意見。教資會在政府與受資助院校之間發揮“緩衝”作用，一方面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另一方面確保教資會和院校向公眾負責。教資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3. 目前，教資會連主席在內共有 24 名成員，包括本地及海外著名學者、高等教育行政人員和傑出社會領袖。大家抱有共同理念，協力促進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以惠及學生和廣大市民。所有成員均由行政長官按其個人身分委任，持平地向政府提供專家意見。一般而言，教資會每年舉行三輪會議。該會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的成員名單載列於**附件 B**。

教資會的工作

院校撥款

學術發展計劃和經常補助金周期

4. 政府當局和教資會以三個學年為一周期，釐定教資會資助

¹ 現時獲教資會資助的高等院校共有八所，包括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嶺南大學（嶺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教育學院（教院）、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和香港大學（港大）。

界別的經常撥款。政府當局和立法會接納這個撥款模式，使院校明確知道三年期的撥款，對院校規劃大有幫助。就每一撥款周期，教資會都與院校深入討論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和學生人數指標。兩者均須配合政府的人力資源需求。政府亦為整個界別預先設定撥款上限，而教資會則按照該上限向行政長官提交三年期撥款建議，反映教資會與院校間議定的學生人數指標和核准的學術發展建議。政府內部詳細審閱撥款建議後，會徵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通過所需款額。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的經常補助金

5. 教資會資助各院校在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獲批的經常補助金總額為 340 億元。教資會按既定方法² 評估各院校在教學和研究方面所需的資源，以整體補助金形式向院校發放大部分撥款。按照這個方法，約 75% 的整體補助金會撥作教學用途，其餘 25% 則撥作研究用途。八所資助院校在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所得的整體補助金額和 2008/09 學年的學生人數，分別載於 **附件 C** 和 **附件 D**。

非經常補助金

6. 政府當局根據一個經同意的計算程式³，按院校需要資助個別基本工程項目。在 2012 年推行新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後，需要提供更多校園空間以容納所增加的學生，因此，教資會資助的基本工程項目在 2008/09 年顯著增加，有關詳情可參閱下文第 23 段。現正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共有 29 項（估計所需費用總數約 128 億元）。

研究

7. 除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外（見上文第 5 段），教資會亦以下列方式資助研究：每年預留約 7 億 5,000 萬元供研究資助局（研資局）作研究撥款；每年動用約 14 億元提供研究院課程學額（在這個三年期內，研究院課程將會增設 800 個學額，即由 4 765

² 這個方法詳載於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12 月 8 日會議文件(立法會 [CB\(2\)387/08-09\(01\)](#)號文件)附件 B。

³ 該計算程式稱為「Kaiser 計算程式」，用作計算不同房間使用比率。詳情見以下網址：
<http://www.ugc.edu.hk/eng/doc/ugc/publication/other/2006/f06-13e.pdf>

個增至 5 565 個)；每年撥款約 8,000 萬元推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以及每年提供 5,000 萬元特別撥款供院校進行知識轉移活動。

研究基金

8. 去年設立的 180 億元研究基金，為各院校提供穩定的研究資金來源。教資會負責就監管基金運作、發展及投資方面的政策提供意見。這 180 億元中，從不少於 140 億元本金賺取的投資收益，將由 2010/11 學年開始取代目前撥予研資局的研究用途補助金，為資助院校的研究項目提供更穩定明確的撥款。此外，從研究基金不多於 40 億元本金賺取的投資收益，會用作資助主題研究，以進行較長期及策略方面有利於香港發展的主題研究。有關主題正由教育局轄下的督導委員會制定。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9. 教資會將從 2009/10 學年起分階段向院校提供的 800 個新增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中，撥出約 400 個學額用作開展（由研資局推行的）「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世界各地優秀的研究生－包括來自香港及其他國籍和種族背景的學生－在香港院校就讀博士研究生課程。截至計劃報名期滿，研資局共收到約 3 000 宗申請，其中近半數來自中國內地，約百分之五是本地生；其他較多申請的學生來自巴基斯坦（11.5%）、印度（4.2%）及孟加拉（4.0%）。

加強研究資助的角逐元素

10. 教資會及院校皆希望增加研究撥款的角逐成份－以及改善我們和研資局管理撥款的方式。有鑑於此，我們正進行兩項重要的檢討：其一為未來的研究評審工作安排；另一項則為如何加強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及研究撥款的角逐性質/成效。

11. 有關未來的研究評審工作，教資會正檢討評審研究質素與影響的方法。雖然現時的研究評審工作行之有效，但我們認為現行模式未能清楚區分「卓越」及「優秀」的表現。由於研究評審工作對如何分配金額龐大的整體補助金的研究部分有直接影響，因此我們務須確保所採用的研究評審方法切合所需。在檢討過程中，我們徵詢了院校的意見，並將持完全開放態度－如有更好的方案，我們

願意探討停止採用現時的研究評審工作。現時主流意見焦點，傾向於如何改善現行做法。檢討預計會於 2010 年完成，以配合 2010 年高等教育檢討（請參閱第 29 段）。

12. 我們亦須審慎運用現時為院校提供的約 5 500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目前，這些學額大致按以往的數目分配。我們希望在分配學額時，更著重研究成果及質素。同時我們一直就此事徵詢院校的意見。

13. 研究撥款主要有三個來源：研究用途整體補助金（27 億元），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14 億元），分配給研資局的撥款（7 億 5,000 萬元）。我們須審慎評估對不同撥款的需要，從而務實求取平衡。教資會正與院校檢討研究撥款的分配比重。

14. 我們計劃在 2010 年把上述意念結合為一套有系統的資源分配安排。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

15. 在過去 19 年，研資局一直致力提高香港學術研究的質素。研資局採納了廣為國際撥款機構使用的「學者評審機制」，由學科專家小組的成員及外部審閱員，以學術質素為評審準則，從首席研究員所提交的申請中挑選最佳學術質素的，然後撥款資助。目前，教資會資助院校中共有約 4 500 名學者，其中約有半數 – 2 300 名 – 每年向研資局提交學術研究申請。當中，約有 35% 的申請成功獲得資助。

16. 研資局轄下有四個學科專家小組，負責評審不同學術領域的研究申請。由於研究的類別不在評審準則之內，故研資局對應用研究及基本研究均一視同仁。研資局理解到不同學科各有其特色及需求，故致力尋求改善各小組運作的方法。例如，研資局在「人文學、社會科學及商科小組」之下成立了一個「商科小組」，專責處理商科的研究申請。研資局亦增加了小組內的海外學者的數目，以加強評審機制的獨立性。研資局會繼續考慮為小組的運作提供更大彈性，以鼓勵各小組制定因應本科特色及需求的最佳運作程序。

素質

17. 教資會十分重視教與學的素質。在 2007 年成立的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是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組織，負責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不論是否教資會資助）的質素。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確保院校提供質素優良的教學與學習經驗，同時尊重院校自主權及自行評審資格。

18. 質保局進行的質素核證提供寶貴機會，讓院校透過（一）自我檢視，以及（二）由本地及海外學者和本地非高等教育界別人士組成的獨立評審小組所進行的核證，檢視其質素保證機制。質保局至今完成了三次質素核證（對象為中大、浸大和港大），並分別於 2008 年 9 月、2009 年 9 月及 2009 年 11 月公布有關報告。質保局會於 2010 年開展另外四次質素核證，而餘下一所院校的核證則會於 2011 年進行。

19. 除了保證質素外，教資會亦致力優化院校採用的教學方法及提升學生語文水平。教資會為鼓勵院校採用新穎的教學方法和改善學習環境，向院校發放「教學發展補助金」。在 2009/10 學年，教資會預留總共 3,760 萬元作為院校的「教學發展補助金」。此外，教資會亦提供「語文培訓補助金」，資助院校推行措施，提升學生的英文及中文水平。在 2009/10 學年，教資會預留總共 1 億 1,240 萬元作為「語文培訓補助金」。

20. 教資會又推行「統一英語水平評核計劃」，提高學生對英語水平的重視。按此計劃，如學生同意在成績單上列明曾參與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的測試，便可獲發還測試費用。在 2009/10 學年，有近 12 100 名應屆畢業生透過「統一英語水平評核計劃」報名參加 IELTS 測試。

籌備“3+3+4”學制改革

21. 籌備“3+3+4”學制是教資會工作的重要一環。教資會就不同事宜與政府當局和教資會資助院校保持緊密聯繫。

提供一次過撥款資助

22. 政府已預留 5 億 5,000 萬元，供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備“3+3+4”學制。院校利用這筆撥款，及早增聘學術、專業和支援人員，為各項改革做好準備，確保順利過渡至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以及發展行政系統等。教資會至今已發放 1 億 4,300 萬元給院校，餘額會在 2010/11 和 2011/12 學年分配。

基本工程項目

23. 大部份因“3+3+4”而推行之基本工程項目已在 2008-09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並獲批准撥款。在 16 個已批准的項目（估計所需費用總數約 95 億元）中，10 個是專為“3+3+4”而進行的。**附件 E** 載列全部 12 個“3+3+4”基本工程項目。其中 11 個項目的建築工程經已展開，全部 12 個項目皆預期在 2012 年 9 月前完成，但其中有一至兩項的時間非常緊迫，並可能會延誤。在與各院校校長之定期會議上，教資會主席已促請各校長親自督促有關工程項目進展，而各校長亦充份了解項目之迫切性。教資會正監察有關工程進展，並將於 2010 年初，按當時之工程進度，要求院校考慮是否需要制訂應變計劃。

學術發展和同時入學的新舊制學生安排

24. 作為主要統籌部門，教育局現正研究過渡至“3+3+4”學制的銜接事宜（例如收生、入學條件等）。教資會亦正與各校長聯繫，商討課程發展和新舊學制兩批學生等多項“3+3+4”學制事宜，詳情如下。

25. 增加額外的一年並非純粹延長現行的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故此院校必須趁此契機全面改革有關課程。修訂的課程會融入新元素（例如跨學科或多學科學習、均衡教育、全人發展、果效為本的學習等），並確保其聯貫性。一些新元素已在 2009-12 三年期內，逐漸加入課程中，讓現時修讀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亦可受惠。教資會將繼續與院校檢討準備實施“3+3+4”學制的工作進度。

26. 為照顧現制下中七學生與新學制下高中三學生同年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兩批學生，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在 2012/13 學年會增加一倍，由 14 500 個增至 29 000 個。這兩批中學畢業生各自競逐 14 500 個學額，兩者之間不存競爭。但各院校須處理的

運作問題繁多，例如如何在短時間內評估／會見這麼大數量學生，編排時間表的問題，應制訂兩套獨立時間表抑或一套「主線」時間表，以及宿舍編配問題等。

27. 為促進院校間和與教資會界別以外的主要持份者（即學校）交流資訊和經驗，教資會向院校提供資助，舉辦一系列共 12 次的研討會，討論與“3+3+4”相關的議題。迄今，院校已舉辦了六次研討會，議題包括與學校的銜接、招生、四年制課程的內容等。

教育服務和高等院校國際化

28. 《2009-10 施政報告》宣佈進一步發展教育服務的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雖然並非所有與發展教育服務有關的措施均屬於教資會的職權範圍內（例如發展私立大學），教資會將全力支持鼓勵院校國際化的措施。致力令我們的畢業生具有國際競爭力，是政府當局、教資會，以至整個高等教育界的共同目標。教資會認為院校國際化可以促使本地高等教育界別更趨多元化、培育本地學生對不同文化的瞭解，以及擴闊本地生的國際視野。在教資會的支持下，大學校長會於 2009 年 10 月底舉辦了一場題為「香港高等教育國際化：機遇與挑戰」的座談會，探討與院校國際化相關的議題。為推展這項重要措施，教資會將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和教資會資助院校通力合作，吸引更多優秀的非本地生來港就讀，以及進一步使高等院校邁向國際化。

2010 年高等教育檢討

29. 教資會在 2009 年開展了一項重要工作，就是「2010 年高等教育檢討」。相關工作正全速進行。教資會希望在充分聽取持份者意見的情況下進行檢討。就此，教資會轄下負責處理檢討工作的小組已邀請公眾發表意見；並與各方的持份者深入討論有關事宜。檢討小組現正擬備報告，以期於 2010 年內將報告提交政府當局。該份報告旨在協助政府當局及公眾人士思考高等教育的目的和理念，審視世界發展趨勢，從而探討香港的高等教育制度的未來發展策略。

改善教資會的運作

30. 教資會致力循不同渠道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加強與各方持份者（包括院校管理層、教職員和學生、立法會議員、傳媒和廣大市民）的溝通。這些渠道包括定期與院校校長和校董會主席會面、舉辦「認識教資會」的交流活動、為院校教職員和學生舉辦簡介會／會議、定期為傳媒舉行簡介會、教資會的年刊，以及教資會網站。

31. 教資會不時檢討其工作，力求精益求精。教資會亦已完成檢討其《程序便覽》，以簡化沿用已久的程序。該《便覽》旨在規管教資會與政府當局和院校的關係，並訂明三者之間相互合作的重要工作程序。教資會將會修訂該《便覽》，確保三者都能向公眾負責的同時，亦能提高行政效率。

近期其他工作事項

院校的申訴程序

32.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多番討論院校的申訴程序。委員尤為關注上訴終審機關的性質和組成問題。教資會承諾會就相關的「最佳做法」進行研究，探討其構成準則，並與院校分享研究結果。如院校現時的申訴程序未有包括當中的主要元素，教資會會鼓勵院校採納有關做法。

33. 教資會秘書處最近完成了該項研究，探討了位於不同國家的十所大學／機構所採用的申訴機制，並與本地院校的機制作比對。結論是本地院校的申訴機制大致上媲美海外的「最佳做法」。然而，其中有兩、三個範疇可以作改善。

34. 最近，我們與院校分享了這些研究結果。院校表示會參考有關研究結果，積極考慮檢討現時的申訴機制。教資會將於其 2010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研究結果。視乎教資會的結論，我們會就此課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詳細的文件。

教院的院校發展

35. 政府當局於 2007 年 8 月就教院的《發展藍圖》向教資會徵詢專家意見。該《發展藍圖》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將教院重新定位（及易名）為一所教育大學，並同時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教資會於 2009 年 2 月發表有關的檢討報告，闡述其檢討所得和結論。2009 年 6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為教院提供支援（包括預留額外學額），讓該校按教資會所建議發展成為一所多學科院校，以優化師資教育及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卓越發展。

36. 教院於 2009 年夏季向教資會提交開設新學科和研究生課程的詳細計劃。教資會遂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審議這些計劃書，並委託兩名海外教育專家協助有關評估工作。小組將於 2010 年 1 月初舉行會議，討論有關的評估結果。教資會會盡快向教院公佈其檢討所得。

結語

37. 教資會須按政府當局訂定的職權範圍內運作。教資會的工作是否有效，應由各相關持份者判斷。此外，教資會亦積極採取措施，不斷改善其工作，並歡迎立法會和廣大市民向我們提出建議。

38.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教資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 4 日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職權範圍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職權範圍如下：

(a) 按社會的需要，檢討下列事項：

- (i) 本港各大學以及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院校的教育設施；
- (ii) 各院校的發展計劃；
- (iii) 各院校所需的教育經費；以及

(b) 就下列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應如何運用可能獲立法機關批核作教育用途的撥款；以及
- (ii) 行政長官向教資會提出各項高等教育事宜。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名單

(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

主席

史美倫女士, GBS, JP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

成員 (按英文姓氏序)

陳黃穗女士, BBS, JP 前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鄭維新先生, SBS, JP 香港富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振耀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及矯形外科及創傷學講座教授

錢大康教授, JP
(研究資助局主席) 香港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 (首席副校長)

趙志鋁先生 香港豐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鍾業華教授, BBS 美國西北大學
材料科學及工程教授暨機械工程教授

Professor Glyn DAVIS, AC Vice-Chancellor,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Australia

Professor Willard FEE Edward C. and Amy H. Sewall Professor of
Otolaryngology / Head and Neck Surgery, Stanford
University Medical Centre, USA

Professor Malcolm GRANT President and Provost,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K

何焯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講座教授

Professor William KIRBY T. M. Chang Professor of China Studies and
Spangler Family Profess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USA

| | |
|--------------------------------|---|
| 劉靳麗娟女士, JP | 香港拔萃女書院校長 |
| Sir Colin LUCAS | Chairman, The British Library, UK |
| 雷添良先生, BBS, JP | 香港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合夥人 |
| 麥培思教授 | 香港大學副校長 |
| Professor John NILAND, AC | President Emeritus,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
| 戴希立先生, BBS, JP | 香港仁愛堂田家炳中學校長 |
| 徐林倩麗教授 | 香港理工大學協理副校長，工商管理學院 院長，工商管理研究院院長，會計學講座 教授 |
| 黃玉山教授, PhD, FIBiol, BBS, JP |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行政）及生物學教 授 |
| 楊福家院士 | 英國諾丁漢大學校長，寧波諾丁漢大學校 長，復旦大學教授 |
| 楊永強教授, GBS, JP | 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 |
| 袁明教授 | 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副院長 |
| 當然委員 | |
| 陳南祿先生, SBS, JP (質素保證局主席) | 香港太古（中國）有限公司主席 |

**教資會資助院校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
經常性整體補助金**

| | 學年 (7 月至 6 月) | | | 三年期 總計 |
|--------------|---------------|---------|---------|-----------|
| | 2009/10 | 2010/11 | 2011/12 | |
| | (百萬元) | | | |
| <u>整體補助金</u> | | | | |
| (a) 香港城市大學 | 1,363.9 | 1,347.9 | 1,336.0 | 4,047.8 |
| (b) 香港浸會大學 | 647.4 | 640.0 | 634.2 | 1,921.6 |
| (c) 嶺南大學 | 287.3 | 281.2 | 278.3 | 846.8 |
| (d) 香港中文大學 | 2,360.6 | 2,409.2 | 2,443.2 | 7,213.0 |
| (e) 香港教育學院 | 520.0 | 520.2 | 508.7 | 1,548.9 |
| (f) 香港理工大學 | 1,837.1 | 1,823.0 | 1,826.9 | 5,487.0 |
| (g) 香港科技大學 | 1,337.2 | 1,339.1 | 1,335.9 | 4,012.2 |
| (h) 香港大學 | 2,313.6 | 2,352.1 | 2,389.1 | 7,054.8 |

附件 D

**2008/09 學年按院校、修課程度及修課形式的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

| 程度 | 修課形式 | 城大 | 浸大 | 嶺大 | 中大 | 教院 | 理大 | 科大 | 港大 | 總計 |
|---------|------|--------------|--------------|--------------|---------------|--------------|---------------|--------------|---------------|---------------|
| 副學位課程 | 全日制 | 994 | - | - | - | 328 | 3 067 | - | - | 4 389 |
| | 兼讀制 | 16 | - | - | - | 1 717 | 985 | - | - | 2 718 |
| | 小計 | 1 010 | - | - | - | 2 045 | 4 052 | - | - | 7 107 |
| 學士學位課程 | 全日制 | 8 278 | 4 697 | 2 336 | 10 730 | 2 237 | 9 327 | 5 939 | 10 237 | 53 781 |
| | 兼讀制 | 56 | - | - | 13 | 1 182 | 18 | - | - | 1 269 |
| | 小計 | 8 334 | 4 697 | 2 336 | 10 743 | 3 419 | 9 345 | 5 939 | 10 237 | 55 050 |
| 研究院修課課程 | 全日制 | 48 | 93 | - | 381 | 228 | - | - | 570 | 1 320 |
| | 兼讀制 | 4 | 563 | - | 713 | 581 | 237 | 2 | 531 | 2 631 |
| | 小計 | 52 | 656 | - | 1 094 | 809 | 237 | 2 | 1 101 | 3 951 |
| 研究院研究課程 | 全日制 | 458 | 213 | 43 | 1 512 | - | 505 | 974 | 1 674 | 5 379 |
| | 兼讀制 | 30 | 30 | 7 | 95 | - | 45 | 67 | 306 | 580 |
| | 小計 | 488 | 243 | 50 | 1 607 | - | 550 | 1 041 | 1 980 | 5 959 |
| 總計 | 全日制 | 9 778 | 5 003 | 2 379 | 12 623 | 2 793 | 12 899 | 6 913 | 12 481 | 64 869 |
| | 兼讀制 | 106 | 593 | 7 | 821 | 3 480 | 1 285 | 69 | 837 | 7 198 |
| | 總計 | 9 884 | 5 596 | 2 386 | 13 444 | 6 273 | 14 184 | 6 982 | 13 318 | 72 067 |

**教資會資助院校為配合推行“3+3+4”學制而進行的
基本工程計劃**

| 院校 | 工程計劃名稱 | 核准工程預算 (付款當日價格) (百萬元) |
|-----------|---------------------------|-----------------------------|
| 香港城市大學 | 教學及行政大樓 ^a | 888.5 |
| 香港浸會大學 | 浸會大學道校園發展第1期 ^b | 425.5 |
| 嶺南大學 | 新教學大樓 ^c | 216.0 |
| | 新學生宿舍 ^{a,c} | |
| 香港理工大學 | 第8期發展 ^a | 1,337.4 |
| 香港中文大學 | 綜合教學大樓 | 176.0 |
| | 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第1座) | 455.8 |
| | 現有大學圖書館擴建工程 | 251.7 |
| | 學生活動中心 | 206.5 |
| 香港科技大學 | 新教學大樓 | 668.5 |
| | 現有教學大樓擴建工程 | 116.1 |
| 香港大學 | 百周年校園計劃第1期 ^d | 1,099.8 |
| 總數 | | 5,841.8^e |

註：

- a 除了提供在 2012/13 年推行“3+3+4”所需的額外空間外，城大、嶺大（宿舍部份）及理大的工程項目亦提供額外空間以紓緩現有短缺，有關工程費用已包括這兩方面的費用。
- b 有關工程已於2008年10月與浸會大學道校園發展計劃第2期工程合併，兩期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合共9億4,51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第2期工程旨在紓緩現時空間短缺情況。
- c 嶺大的新教學大樓和新學生宿舍兩項工程已於2008年1月合併。
- d 有關工程會與百周年校園計劃第2期同時進行。第2期工程旨在紓緩

現時空間短缺情況。兩項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總計為20億3,72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e “3+3+4” 的工程計劃撥款為49億4,82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